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3號

原告 黃清筠

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
張倪羚律師
楊壽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曜承、花瑩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佳玲